责任编辑 陆如燕 E-mail:fzbfzsy@126.com

www.shfzb.com.ci

府院携手签约《若干意见》 完善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

上海全面实现不动产查控全流程在线办理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高远

本报讯 昨天下午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签署了《关于开展网络查封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若干意见》 (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)。至此,上海全市各级法院可以通过网络查询及网络办理不动产线上查封、线上续封、线上解封等功能,实现不动产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。

近年来,随着社会信息化、 网络化水平提升,人民法院与相 关部门间的"从查到控"一体化 的网络查控系统不断普及成为趋 势。记者从《若干意见》中看 到,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网上办理 模式,以电子化数据形式传输查 封的相关法律文书、执行人员证 件电子扫描件,发起网络司法查 封需求,相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局在收到材料后将予以协助。

据了解, 开展网络查封不动 产登记工作不仅是上海市优化营 商环境 2.0,深化"放管服"改革的 生动实践,还是加强综合治理,从 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-项重要举措。不动产是法院执行 标的中最为重要、也最为普遍的 财产,不动产处置的效率直接影 响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及时 有效实现。网络办理查封登记具 有即时性、高效性、规范性等特 点, 法院和登记机构的操作全部 线上留痕、回溯可查,线上查控机 制的建立在降低了财产转移风险 的同时, 也将为切实提高上海法 院执行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

验约仪式规场

週讯贝 美院诗 的

值得关注的是,为推动并完善"党委领导、政法委协调、人大监督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办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各界参与"的综合治理执持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,强化路等。以后,上海法院积极推落。以后,上海高院与上海 45 家单位联对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合作备忘录》。其中,上海高院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全被,进执行工作上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后,是对人们,签订了多份协作纪要,在全点"客先上线通过网络方式"点对点地传,签订了多份协作纪要,在全点"查询不动产信息,在全市率先落地失信惩戒意见,取得良好效果。

值得关注的是,今年3月,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,"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"这一阶段性目标已经如期实现。上海高院作为"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"之一,在完成"基本解决执行难"的阶段性目标后,此次与上

海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共同推进的 网络查询、查封、续封、解封不动产 工作,是落实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"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"的又一 项具体举措,也是建立上海法院网 络化执行查控体系的关键措施。

上海高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林 立强调: "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离 不开各部门的配合协助, 今天的签 约仪式, 是上海市域范围内不动产 查封司法协助工作从登门临柜向网 上信息化办理发展的新起点, 但这 只是起步。今后还要进一步推进轮 候查封、过户登记的网上办理,还 得全面加强与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市 场监管、金融监管等部门的网络连 接,争取建成覆盖房产、证券、股 权、车辆、存款金融理财产品等主 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、自动化执行 查控体系,进一步推进并完善解决 执行难综合治理的大格局, 为着力 提升上海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司法 服务和保障。"

沪CCC免办业务量居全国首位

超过全国业务量的三分之一

□见习记者 张叶荷

本报讯 日前,全国唯一的 "CCC 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"开通两个月。记者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获悉,两个月来,上海已有16家企业通过这一便利化举措办理 CCC 免办业务 1435 批,占全市 CCC 免办业务量的六分之一,且比例逐步上升。目前上海 CCC 免办业务量超过全国业务量的三分之一,位居全国首位。

据了解,7月8日开通的上海 "CCC 免办自我承诺便捷诵道" 是本市对信用记录良好、追溯体系 完善、申报批次较多的进口产品 CCC 免办企业给予的贸易便利化 措施。此项改革举措通过企业在国 家 CCC 免办系统上的"自我承 诺、自助填报、自动获证"方式, 实现 CCC 免办业务的"无纸化、 零等待"效果。作为16家便捷通 道使用单位之一, 戴尔科技集团一 年大约有1千-2千票货需要申请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使用,现在 使用的 CCC 免办管理系统极大地 缩短了填报的时间成本, 由原来每 票货耗时1至2天,变成现在的半

个小时,并且当场申报当场 可得证书。与此同时,节约 了人力成本,从原先的每票 货2至3个人次的人力消 耗,缩短为每票货只需要1 个人次的成本消耗。免办便捷通道的 使用,每年可为公司节省至少上百万 元的费用,也使新品的研发乃至上市 发布占得了先机。

福特汽车(中国)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张伟昌先生表示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急企业之所急,结合实际情况简化了申请资料,并根据企业信用记录优化了申请流程,创设了"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"。通过便捷通道,企业节约了资料准备的时间和等待审核的时间,缩减了整个汽车售后零部件的物流时间,实现快速通关,让企业实实在在地体会到了上海市场监管部门为企业所做的努力。7月以来,该公司已通过 CCC 免办便捷通道办理 300 多批次 CCC 免办证明。

持续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,不断提升上海贸易便利化水平,是今年上海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重要内容。市市场监管局陶永华副局长表示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承接 CCC 免办工作以来,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和大调研反馈,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支持下,创设了这一便利化举措,并在调研过程中结合企业需求,新增便捷通道批量,人等功能,获得了企业的广泛好评。

持续护航营商环境

"一分钱"变成"一元钱",是消解经典吗?

近日,一张截图在朋友圈流传,那首著名的儿童歌曲《一分钱》被改成了《一元钱》,有人感叹,时光飞逝,过去的"一分钱"与时俱进已经成了"一块钱"了,于是有人质疑这样改编经典,难道不是恶搞吗?对此,《一分钱》儿歌原作者女儿表示,不尊重自己的经典文化,随意就去丑化,并不值得提倡。

"一分钱"变"一元钱"是与时俱进的改编

经典儿歌《一分钱》,是由已故著名作曲家潘振声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"小喇叭"节目组约稿而作词作曲的一首儿童歌曲。这首儿歌是广大60后、70后、80后、90等几代人共同的儿时记忆,可以说,儿歌《一分钱》深刻影响了几代人的成长。

从情感角度说,当儿时记忆中的 儿歌"一分钱"突然被改成了"一元 钱",这样的改编确实让人不太能接 受,给人一种对经典儿童作品缺少尊 重的感觉。但从更加有利于孩子理 解、传唱这首儿歌角度讲,儿歌由 "一分钱"改编成"一元钱",一字之 变未尝不是一种与时俱进的改编。

在儿歌《一分钱》创作的时代, "一分钱"是广大青少年儿童经常接 触到的金钱概念、物质概念,买东西 经常能用到"一分钱",口袋里有的 零花钱可能就是"一分钱",孩子们 学唱起来很容易理解。但在今天,分 币已经从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彻底退出 了,不仅分币在生活中停止流通,而且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连一毛钱都很少用到。换言之,现在的孩子经常接触到的钱币,最小的基本上就是一元钱,他们对一分钱乃至一角钱完全没有概念。如果儿歌"一分钱"继续使用"一分钱"的歌词,音乐老师可能需要花费不少时间跟孩子们解释"一分钱"的概念,孩子们还不见得能野的

孩子的理解能力相对较弱。

儿歌将孩子们完全没有概念的 "一分钱",改编成孩子们更为熟悉的 "一元钱"。这样的歌词修改,显然更 有助于今天孩子们对这首儿歌的理 解。而且,歌词不管是用"一分钱", 还是"一元钱",精神内涵并没有改 变,儿歌倡导的拾金不昧这种社会价 值观始终如一。所以,对儿歌"一分 钱"改编成"一元钱",不宜贴上恶 搞经典、消解经典之类标签,不妨多 一点包容和理解。

需先厘清儿歌被改背后涉及的著作权问题

这种改动究竟是属于一种恶 搞、丑化还是与时俱进呢?从网 上舆论来看,对此似乎并没有比 较一致的看法。在笔者来看,无 论赞成还是反对,双方的观点其 实恕且有一定的会理性

实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 针对上述"一分钱"被改成 "一元钱"现象,笔者以为,更 值得关注的或许并不是这一改动 合不合理的问题,而是这一改动 在著作权角度是否合法、是否充 分尊重了原作者的著作权?

依据我国《著作权法》,对 于像《一分钱》这样的音乐作 品,原作者事实上是拥有包括"修改权""保护作品完整权""改编权"在内的一系列受法律保护的著作权利。如"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……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","出版者、表演者……使用他人作品的,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"。

这意味着,如果在未经原作 者或其继承人同意、许可的情况 下,歌曲《一分钱》便随意被改 成《一元钱》,事实上可能侵犯 了原作者的"修改权""保护作品 完整权"等著作权利。

很明显,如果能充分厘清"一分钱"被政成"一元钱"背后涉及的著作权问题,那么在此基础上接下来,实际上也有助于更好地回答这一改动是否合理的问题。如果其中确实存在著作权侵权问题,那么,这一改动即便属于与时俱进、没有恶意的,恐怕也是不行的;如果其中并不存在著作权侵权问题,即没有什么合法性问题,那么对于这种并没造成什么严重消极后果的改动、改编,恐怕也就无需太过苛责、上纲上线了。

调侃与恶搞会消解经典儿歌中倡导的公德心

"一分钱"变成"一元钱", 令人惊讶,在坊间掀起了不小的 情感波澜。这样的乱改一点儿也 不高明,"物价上涨"也好,小朋友 已经捡也捡不到一分钱也罢,都 不是拿经典作品开涮的理由。

《一分钱》创作于1964年, 迄今已经传唱了半个多世纪。这 首被一代又一代小学生传唱的儿 歌,早已不只是一首简单的、张 嘴就能唱出的歌曲,而已经成为 无数中国人深沉的历史记忆。歌 曲反映的是社会期待少年儿童的 精神气质,如讲公德、肯负责、天 真无邪、不昧一文等,这样的气质,无论何时何地,都不过时。 歌中提及的"一分",固然

歌中提及的"一分",固然体现了那个时代对金钱的衡量标准,虽"一分"而莫取、捡到一分钱也要交公。这样的价值观,同样也适用于今天,不贪、不昧,身外之物,一介不取,不也很正常吗? 改成"一元",非但没有必要,甚至就是画蛇添足。即便是从趣味上来讲,也无聊乏味得很。

此外,根据著作权法,音乐 著作权的保护期截止于作者死亡 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。现在《一分钱》仍在保护期内,因此,潘振声的后代有权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"一分钱"被改"一元钱", 此种改编经典的风气不可长。一方面,此次改编尽管并不存在某种具体的针对性,但同样不严肃,对于青少年而言,也会有不良影响;另一方面,歌曲中倡导的公德心等,也可能会在调侃与恶搞中被有意无意地消解,长此以往,捡钱交公的人甚至会成为他人取笑的对象。

综合北京青年报、新京报、成都商报等 (谚路 整理)